

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检察研究基地”设立暨第三届全国环境刑法与刑事司法高级研讨会上,与会专家学者、司法实务界人士展开充分研讨——

聚焦法治前沿 共绘生态环境检察新蓝图



□劳娃 谢文文 董寅辉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检察研究基地”设立暨第三届全国环境刑法与刑事司法高级研讨会在华东政法大学顺利召开。此次会议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厅、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与华东政法大学联合举办。与会专家学者、司法实务界人士等从生态环境检察研究出发,围绕生态环境刑事检察工作实际、环境刑法学的时代向度与难点问题、生态环境犯罪精细化量刑、生态环境犯罪的多元治理等议题展开充分研讨,观点鲜明,论据翔实,既有理论深度,又有实践价值。

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推动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化

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推动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化,实现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是生态环境检察理论和实务研究所需共同面对的重要课题。会上,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等地省级检察院分享了当地推进生态环境检察工作高质效发展的成功经验,并提出了一些有益探索。

“深化”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的生态环境检察实践,需要融合办案与监督、检察履职与多方协同、治罪与治理三个方面的要求。”上海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刘晶表示,将围绕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深度融合理论与实践,创新推动检校协作,为全面推进美丽上海建设提供高质量检察保障。江苏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李爱君将江苏省生态环境检察工作的成功经验归结为全方位保护、高质效办案和多元化治理三个方面,并表示,下一步将从落实恢复性司法理念、加强行刑衔接、完善跨区域执法司法协作体系三个方面,加强和改进生态环境检察工作。

刑事检察工作应如何更好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浙江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程曙明认为,刑事检察应起到监督制约、起诉裁量 and 协同共治三个方面的作用,促进提升生态环境执法司法质效。安徽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盛大友表示,刑事检察是参与环境资源保护的“最刚性”手段,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履职机制,推进环境资源领域的轻罪案件办理,强化全链条整治。

福建省检察院党组成员陈良华从创新检察办案模式、探索生态修复机制、推进河湖生态保护、创新海洋检察工作四个方面,分享了生态环境犯罪多元治理的经验。福建检察机关围绕生态省建设战略,建立跨区域协同保护机制,探索公益生态融合履职方式,落实圆桌会议办案机制,积极打造具有福建特色的生态

检察品牌。江西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潜艇介绍,省检察院会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办理非法狩猎违法犯罪案件的意见,发布了一批典型案例,为高质效办理生态环境犯罪案件提供了重要参考。

环境刑法学的时代向度与难点问题

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会上,多位与会专家学者、司法实务界人士从不同角度探讨了当前环境刑法学的研究热点与难点。

气候安全是生态环境安全的重要内容,加强气候风险控制一直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副主席、北京师范大学教授王秀梅指出,生态环境安全对于全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第二十二届国际刑法学大会将继续关注“通过刑法保护环境”这一议题,着力探讨刑法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张勇认为,气候安全具有集体法益属性,大气污染犯罪具有累积性、长期性、不可逆性,有必要运用累积犯理论,将其纳入污染环境罪的刑法规制范围。

针对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办理难点,安徽省滁州市检察院杨松针对追诉标准、损害后果、因果关系认定等难点问题,建议以刑法条文为核心,从司法解释、实质危害、案例指导等方面明确损害后果认定标准,准确界定污染环境罪追诉标准,促进司法规范统一。浙江省湖州市检察院王佳雯以使用“COD去除剂”干扰自动监测设施为例,提出要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公安司法机关的密切配合,依靠数字赋能,及时准确地固定相关证据。

参与生态安全治理工作需要具备哪些能力?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法治战略研究院副院长范红波认为,生态安全目标的实现需要坚持战略思维、系统思维、辩证思维、创新思维、开放思维五位一体的思维模式。《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常务副主编沈丽飞在评议时表示,研究生态环境犯罪的治理,需要具有国际视野,加强与国际同行的学术对话,在全球化的背景下着力推动我国生态环境安全法治的建设工作。

促进生态环境检察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是我国生态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必要前提。《中国检察官》杂志社副总编辑郑红在评议时表示,生态环境犯罪的治理涉及不同领域的知识,检察实务工作者应当加强对交叉学科知识的学习,以更好地解决实践难题。

生态环境犯罪精细化量刑的理论与方法

量刑活动直接关系到被告人的切身利益,是刑事司法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会上,专家学者围绕生态环境犯罪的精细化量刑展

开充分研讨,为推动此类案件的量刑规范化提供了智识支持。

就如何保障量刑结论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朱谦提出,应将污染环境罪的实质法益定位为生态环境公共利益,重点关注污染环境行为对于环境公共利益的实际侵害,采用法益货币化手段对“严重污染环境”的标准进行固定。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张炜强调量刑建议的提出原则和方法,并建议将生态修复作为量刑的重要依据。

具体到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案件的定罪与量刑,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彭文认为,对于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濒危野生动物,可以采取整体评价规则,对其特殊器官、物理特征等内容进行综合考虑。江苏省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主任周绪平认为,办理此类案件要抓住三个要点:一是审查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对野生动物资源造成实质危害;二是运用体系解释方法分析涉案问题,妥善认定“三有”动物的价值;三是坚持违法制裁与犯罪制裁的二元体系,实现从罪到治的转化。

华东政法大学特聘副研究员周芊芊针对非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罪的认定标准提出,本罪保护的主要法益是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安全,次要法益是外来物种的进出口管理秩序。相关部门应尽快出台司法解释,明确“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为司法实践提供必要指导。

就司法解释如何设置“情节严重”的判断标准,最高检民事检察厅副厅长陈影指出,应当结合各种生态环境要素,对生态法益的破坏程度进行全面考察,不能只关注单一环境要素。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彭峰则从科学标准与环境法治的关系角度提出,科学标准是环境安全价值评估和环境法治建设的基础。在生态环境法治建设过程中,需要综合考量不同的评估因素。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陈伟表示,应明确生态资源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建立健全生态法益保护机制,归纳提炼“情节严重”的常见情形。

生态环境犯罪的多元治理

生态环境犯罪背后有着复杂且深刻的社会根源,单一的刑事手段不足以有效解决此类问题。为此,与会专家和实务工作者围绕如何对生态环境犯罪进行多元治理展开了思想碰撞。

针对生态环境犯罪的多元治理模式,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副教授房慧颖建议,要发挥行政法规范的过滤功能,坚持环境修复优先原则,健全污染环境罪附带民事诉讼机制,打造“有限制的事前预防+有成效的事后修复”的治理模式。国家检察官学院教授、学报编辑部副主任任启在评议时提出,治理生态环境犯罪,应当正视网路和检察权的功能力有限性,坚持综合治理的系统观,打造“从预防到管理到

治罪的综合治理体系”。

检察机关应如何依法履职助推生态环境犯罪多元治理?山东省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主任鲁统富提出,优化生态环境刑事检察工作,需要坚持系统观念,树立大局意识,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检察省际协作、跨市协作工作机制,加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联动协同,推动数据信息共享,形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协同共治合力。山东省聊城市检察院徐亮认为,一方面,应强调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提升线索移送质量和立案监督的质量;另一方面,应建立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融合协作方式,重视不起诉案件的后续处理,落实行刑反向衔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姚舟表示,应当充分利用检察一体化优势,协调各方力量,处理好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问题,推动生态修复共治共享格局的形成。

会上,有关案件承办人还分享了办理生态环境犯罪案件的经验。南京环境资源法庭副庭长姜立提出,要特别注意科学判断和法律判断的结合,将科学判断作为法律判断的前提,但科学评估的结果只能作为案件裁判的参考。江西省南昌市检察院吴蓉以非法采砂犯罪案件为例,提出认定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采砂的主观故意,需要审查行为人的获利来源、各方行为是否具有事前通谋、相关行为是否属于工程施工的必要范畴以及砂石用途等内容。

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二级巡视员吕洪涛指出,检察官在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时,应当坚持比例原则,充分考虑被告人的履行能力,确保案件裁判结果能够有效执行。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徐光华建议,检察机关办案应从不同角度、不同对象对具体问题进行认定,正确衡量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大小。

对于生态环境检察研究的未来方向,华东政法大学教授、最高检生态环境检察研究基地主任焦艳鹏表示,下一步,基地研究团队将运用专业知识,加强生态环境司法政策研究,开展生态环境检察业务能力培训,与最高检相关部门联合进行检察标准建设研究,积极提供生态环境检察公共服务,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聚焦建设美丽中国,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检察履职过程中,将进一步综合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推动生态环境检察理论与实务应用的相互促进,为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厅、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华东政法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刘仁文:优化刑法量刑情节体系



刑法再法典化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对量刑情节进行体系优化,这既是扭转“重定罪、轻量刑”的需要,也是促进量刑规范化的要求。要对刑法第61条进行规范重塑,在明确量刑根据应以行为人为基础、厘清罪责与预防关系的基础上,细化列举各种影响量刑的事由。要完善和补充各项具体的量刑情节,如将认罪认罚从宽纳入刑法,使之在刑事实体法上有法可依;将在我国刑法修正案的个罪以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已大量存在的退赃退赔等“法益恢复”内容进行类型化处理,从分则情节提升为总则情节;借鉴域外的污点证人刑事责任减免制度,一体解决立功、行贿犯罪特别自首等相关理论与实务困扰。

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平华:酌定赔偿应遵循检索递进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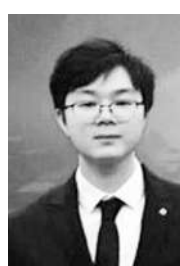
在司法实践中,作为兜底方案的酌定赔偿对于解决侵害人格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纠纷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酌定赔偿应遵循检索递进方法,在被侵权人所受到的损失与侵权人所获得的利益均难以确定时,始可由被侵权人申请启动或由法院依职权启动。酌定对象不涉及被侵权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具体应在被侵权人所受到的损失或侵权人所获得的利益中选择较高者作为酌定对象。为尽可能地维护酌定结果的客观性,酌定赔偿的路径选择应作如下区分:若存在拟制的许可使用费等客观标准可供援引,则应优先适用,并以此为基础再作调整;否则,也应客观酌定因素为主,主观或其他酌定因素为辅进行综合考量。

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傅博:构建证据完整性规则维护程序公正



证据的完整性即在刑事诉讼中举证应当保障证据及信息内容的完整性,包括证据形式的完整性、提供信息的完整性及保障裁判者认知的完整性。提供完整的证据是准确认定事实的前提性条件,同时也是维护程序公正的重要措施,还可以减少因提交不完整证据而带来的诉讼资源消耗和效率减损。在仅靠程序性规定难以解决举证范围争议的情况下,构建证据完整性规则对于保障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实现准确认定事实、维护程序公正的功能来说是必要的。控辩双方均有提交完整证据的诉讼义务,法官可依职权要求控辩双方提交补充性证据;对于持有补充性证据而拒不提交者,可作出对其不利的推论。对补充性证据的提交应有必要限制,以足以进行证据推论为界限;若最终补充性证据未被提交,也不宜将排除已提交的不完整证据作为制裁措施;对于补充性证据的证据能力应当根据不同情形而分别处理,赋予裁判者一定的裁量权。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助理研究员陶加培:以多元协同理念优化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



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是数字时代背景下个人信息国家保护主义的有效司法路径。当前,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相关法律规定内容相对原则且分散,使制度整体面临理念、规范与实践的多维治理困境,难以回应数字时代个人信息公益保护的治理需求。推动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的路径优化,确有必要建构以多元协同理念为核心的治理体系,实现多元治理主体、多维治理目的和多类治理机制的协同共治。以“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为契机,强化个人信息公益保护的规范供给,既要建构内部框架秩序,弥补诉讼主体正当、程序处理机制、诉讼责任承担等方面的疏漏,又要搭建外部治理机制,引入积极能动的检察理念和溯源治理机制,完善公益诉讼赔偿管理使用机制。

[以上依据《法学》(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政法论坛》《华东政法大学学报》,陈章选辑]

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

□科技创新是新质生产力的核心驱动力。检察机关要高度重视对科技创新的保护和支持。通过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推动建立快速维权机制、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等措施,为技术创新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同时,检察机关还应加强与科技管理部门的协作配合,共同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市场化推广,促进技术创新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

规则,以及证据保全、司法鉴定等规则,做好各环节的监督,及时保护创新者合法权益。

通过检察办案,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激活创新主体,提振发展新质生产力信心。在检察办案中,要加大对高新技术,如大数据、人工智能、高端芯片等新兴技术创新成果的保护。特别要关注国家前沿科技领域,民生领域等。通过检察办案,创造一个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法治环境,以更高精质的保护机制,调动拥有知识产权的自然人和法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创新干事激情。

通过检察办案,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在涉外知识产权检察办案中,参照国际知识产权规则,正确适用法律,公平公正地处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彰显知识产权大国形象。积极开展与各国司法机关的知识产权合作与交流,不断提升和更新知识产权保护理念,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外知识产权案件。积极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推动制定更加开放包容公正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为发展新质生产力营造更加公平的国际环境。

以检察监督之力,促进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要求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生产力的发展需要良好的法治保障,生产关系的维护需要法治作为,检察工作是法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需要深化体制改革,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和科技体制改革,以检察工作之力,通过助力相关制度机制的完善,促进生产关系与新质生

产力高度相适应。

充分发挥检察工作对新质生产力的促进作用。在检察工作中,应当加强对新领域、新业态的法规研究,明确检察工作在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中的定位和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同时,检察机关还应主动适应新质生产力的要求,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提高法律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科技创新是新质生产力的核心驱动力。检察机关要高度重视对科技创新的保护和支持。通过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推动建立快速维权机制、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等措施,为技术创新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同时,检察机关还应加强与科技管理部门的协作配合,共同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市场化推广,促进技术创新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一方面,检察机关要认真总结对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有益的司法实践经验,以促进和形成坚实的有利于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制度保障和法律支持;另一方面,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推动检察工作的完善和发展。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实践中,检察机关需要将新质生产力、生产关系与检察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和相关制度改革,调整和维护新质生产力带来的各类新型生产关系,促进新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高度契合,为促进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增进人民福祉贡献检察力量。

以检察数智之力,培育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需要的检察人才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检察机



□黄硕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牢牢把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用新的生产力理论指导高质量发展实践。作为司法机关,检察机关要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司法保障,同时也要发挥好应用好先进科技,提升检察办案质效,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以检察办案之力,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

新质生产力主要由技术革命性突破催生而成。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知识产权是现代科技的集中反映,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保护创新就是促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在检察工作中,要深化检察综合履职,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创新产业等领域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力度,创造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法治环境,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努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随着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不断深入,目前全国各省检察院均已设立专门业务部门,部分办案数量较多的市级院和基层院也组建了专门业务部门或办案团队,专门处理知识产权案件。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在维护创新、保护劳动者智力成果、促进正义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应办好每一个知识产权案件,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

通过检察办案,为创新者及时提供司法救济。在检察办案中,要查清案件事实,找准争议点,定分止争,化解社会矛盾。特别是要注重知识产权证据适用规则,正确适用非法证据排除